昆明发挥妇联引领作用探索致富新路径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安宁市妇女联合会联合市妇女促进就业中心,在辖区举办电子商务培训班。培训班主要面向基层妇女干部、有意从事电商的女性和女性电商创业者,讲授电商基础知识。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安宁市妇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导广大妇女主动融入电商发展热潮,帮助她们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助推安宁市农特产品进万家。同时,进一步提高女性电商从业者的网络营销能力,更新网络营销理念,加强女性电商人才培养。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公园1903商圈日前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标志着昆明市首个商圈妇联正式成立。下一步,度假区公园1903商圈妇联将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讲好妇联故事,不断增强商圈妇联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帮助在商圈就业的女性开拓视野、提升自我,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探索引领、服务妇女群众新路径,做强做优妇联品牌,以打造吸引力强、凝聚力强、具有示范作用的商圈妇联为目标,带动更多妇女就业。

曹霞 杨武

清远召开联席会议整治突出毒品问题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禁毒办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落实《清远市协同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进突出毒品问题治理工作进行深入研讨。会上,市禁毒办副主任黄琳绣强调,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加大重点部位禁种铲毒踏查力度,确保毒品原植物"零种植"、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要按照《方案》要求,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物流寄递和药品管理整治专班,轮流牵头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唐亦萱

海阳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本报讯 近年来,山东省海阳市大力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推动信访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一是推动"互联网+信访"深度融合,构建便民、快捷、高效、公开的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二是构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大信访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确保信访隐患发现得早、调处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三是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方式,增强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理念,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秩序,切实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任刚

深圳盐田街道禁毒知识讲座进企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物流寄递行业从业人员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近日在深圳市金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举办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知识讲座。其间,禁毒社工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向企业员工发放禁毒宣传折页,详细讲解毒品种类、特性、识别方法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寄递安全管理"三个100%制度"(100%收寄验视、100%实名收寄、100%过机安检)要求,从源头切断毒品寄递运输渠道。

陶贤 黄培湘

东莞谢岗镇上好开学季禁毒第一课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禁毒办在谢岗中学开展"上好开学季禁毒第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其间,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展示仿真毒品模型、播放禁毒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向同学们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增强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手册200余份,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

李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拟对阜康市优派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1年0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8,894.31万元,本金为29,572.91万元。债务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该债权由黄山市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佩琅路9号一品山水房地产项目32栋合计53,641.51平方米在建工程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资信证明。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孔超,胡陈情

联系电话:0551-65803056,0551-65803051

电子邮件:kongchao@cinda.com.cn,huchen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2599号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2号楼16-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580301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xiuye@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查找家属启事

2010年3月3日10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大庞村六环桥东侧小桥北路口荒地发现一无名女尸。无名尸特征如下:女性,年龄30岁左右,身高1.44米,短发,体态较瘦。上身穿红色棉衣,下身穿蓝色裤子,黑色皮鞋。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李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010-69552531

010-80570902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6年12月2日19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大运河森林公园内漕运码头发现一溺水无名女子,被捞上岸后发现该女子死亡。无名尸特征如下:女性,年龄约45岁至50岁,尸长157厘米,上穿蓝色羽绒服,下穿深色裤子,脚穿黑色皮鞋,牙齿向前凸,左手腕有割腕痕迹。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李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010-69552531

010-80570902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1年2月25日11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柴务村东南水闸西侧路边发现一具无名男尸。无名尸特征如下:男性,年龄40-55岁之间,身高163厘米,体型中等,花白头发,发长20厘米,足长24厘米,牙齿缺失24颗。上穿棕色夹克,灰毛衣,黄衬衫,下穿黑裤子,蓝色棉裤,蓝色秋裤两条,蓝色内裤,脚穿黑布鞋。随身携带两把钥匙,红色钱包一个(钱包内有人民币260余元),手表一副。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冯警官、徐警官

联系电话:010-69552531

010-80570902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4年2月12日10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杨各庄村北发现一男子死亡。无名尸特征如下:男性,年龄20岁至30岁之间,身高166厘米左右,黑色短发,上身穿黑色长袖夹克,下身穿黑色长裤,腰带为绿色,脚穿白色运动鞋。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商警官、陈警官

联系电话:010-69552531

010-80570902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3年9月28日15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科印小区门口以南100米花园外树林里发现一具无名尸体。无名尸特征如下:男性,年龄约45岁左右,尸长157厘米,花白发长15厘米。死者上身穿黑色带扣针织衫,下身穿黑色运动裤,白色运动鞋。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商警官、陈警官

联系电话:010-69552531

010-80570902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5日

李长兴:本院受理杨居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金禧荟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贾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俊冬:本院受理刘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燕草:本院受理郭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贾国元、金立学、骆德义:原告安徽君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季学俊:原告祝君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季学俊归还祝君健借款本金155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刘小粉: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40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向中华: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40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马雪华、黄雪兰、马永亮:本院受理戴三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夏万江、胡基有:你们诉夏玉华、杨金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进入再审。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再12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诉讼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徐前志、邱鹏飞: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王伟: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赵艳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日受理了**永康市中远工贸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94864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3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日受理了**永康市中远工贸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30793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3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日受理了**诸暨市海粤液压流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61754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3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博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票号0010004131466852,出票人浙江博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金额60000元,出票日期2021年7月14日,收款人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禾城农商银行余新支行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票号0010004123913518,出票人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19年3月20日,收款人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受理申请人**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7371362,申请人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额4000元,出票日期2021年1月28日,收款人嘉兴金梧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背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西马桥支行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浙0402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受理申请人**浙江隆祥建设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31459722,申请人浙江隆祥建设有限公司,金额60000元,出票日期2020年12月23日,收款人平湖市人民政府当湖街道办事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未背书,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浙0402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顾勇:原告俞菊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培:原告陈英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颜仁杰: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巴洛雅(深圳)珠宝控股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四八:原告允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肖云月:原告嘉兴企鹅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526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兴均: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万德:原告嘉兴市国鸿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淮坊鸿鑫制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荔波塑料包装厂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傅仁宏:本院受理陈长茹与上海汉唐纺织品有限公司、第三人傅仁宏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陈长茹就(2020)苏0583民初517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玉林、杨惠芳、半荣明:本院受理江苏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桂春、吴凤云、李会春:本院受理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凡目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世纪三友测量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照辉、王国芳、陶家旭、丛铭言:本院受理江苏新动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纠纷一案,上诉人江苏新动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就(2020)苏0583民初1525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俞文明、俞泉明:本院受理潘正君诉你们与昆山市花桥为民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新乡市太行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美兰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上海翔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宜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现岭、岳丽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桂春、吴凤云、李会春:本院受理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凡目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世纪三友测量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肖云月:原告嘉兴企鹅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526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乐、苏州琛航市场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与你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耀东:本院受理杨如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思彬、林振帮: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济久:本院受理高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1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大自然(昆山)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瑞斯佳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桂林、任桂珍、汤延强:本院受理苏州市欧德利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9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中铁建建川集团有限公司、中科瀚通建设有限公司、中科瀚通四川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华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威宁中铁建川建设有限公司、卢文彬:本院受理江苏华大伟业工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巴城镇阿耐斐新贸易商行(经营者徐志明):本院受理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昆远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力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乐、苏州琛航市场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与你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董银花:本院受理汤盛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良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海富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国镇、林秀琼:本院受理郭国太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蒙朝林: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百海纳足浴店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丹阳、董雪芳、李为金、姜绍芳:本院受理江苏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乐、苏州琛航市场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与你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耀东:本院受理杨如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天宁区兰陵袁霞食品店:本院受理常州市骏鸿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石剑萍:本院受理董正友与被告李居宝及第三人石剑萍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大自然(昆山)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瑞斯佳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新乡市太行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美兰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上海翔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宜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现岭、岳丽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桂春、吴凤云、李会春:本院受理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凡目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世纪三友测量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照辉、王国芳、陶家旭、丛铭言:本院受理江苏新动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纠纷一案,上诉人江苏新动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就(2020)苏0583民初1525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俞文明、俞泉明:本院受理潘正君诉你们与昆山市花桥为民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桂林、任桂珍、汤延强:本院受理苏州市欧德利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9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中铁建建川集团有限公司、中科瀚通建设有限公司、中科瀚通四川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华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威宁中铁建川建设有限公司、卢文彬:本院受理江苏华大伟业工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玉林、杨惠芳、半荣明:本院受理